

（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家政服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于“家政服务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奖惩子系统。商务部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

(一)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实施单位：商务部）

2.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实施单位：商务部）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3.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财政部）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6.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8.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

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9.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实施单位：科技部）

10.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实施单位：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1.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2.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13.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4. 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15.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6.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7.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18.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9.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20.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变更持有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卡支付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21.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22.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时，以及在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保监会）

23.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24.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单位）

25.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保监会）

26.限制惩戒对象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

27.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

（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28.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实施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

四、其它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

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p>	<p>商务部</p>

	<p>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商务部</p>

<p>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3.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财政部</p>
<p>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p>	<p>国土资源部</p>

	<p>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6.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令〔2015〕25号）</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p>

<p>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p>
<p>8.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p> <p>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p>	<p>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p>

	<p>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6〕2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p>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p> <p>第八条《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9.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部令〔2001〕5号）</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p> <p>（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p>科技部</p>
<p>10.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告依法加强管理。		
11.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税务总局
12.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p> <p>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13.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证监会

<p>14.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p>
--------------------------	---	----------------

<p>15.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的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23号）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0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96号）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证监会</p>
<p>16.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6〕126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证监会</p>

	<p>(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禁入措施；</p> <p>(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7.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8号）</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2号）</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证监会</p>
<p>18.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p>	<p>《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p>	<p>证监会</p>

<p>19.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证监会</p>
<p>20.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变更持有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卡支付机构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批参考。</p>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p> <p>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三）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p>	<p>人民银行</p>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6）2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p> <p>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p> <p>（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出资人。</p> <p>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情况书面报告。</p>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p> <p>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四）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21.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证监会</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p> <p>(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84号)</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 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10号)</p> <p>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号)</p> <p>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22.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 以及在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4)4号)</p> <p>第十三条 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p> <p>(三)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保监会</p>
<p>23.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人民银行、工商总局、</p>

<p>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2012〕88号）</p> <p>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p> <p>(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p> <p>(三) 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4〕23号）</p> <p>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7号）</p> <p>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证监会、 保监会、 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p>
--	---	---

	<p>《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2〕14号）</p> <p>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p> <p>（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8号）</p> <p>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p> <p>（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号）</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1号）</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6号）</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p> <p>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p> <p>（三）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p>	
--	--	--

	<p>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p> <p>《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6〕2号）</p> <p>第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 50%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5年以上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以及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有重大过失或犯罪记录的。</p> <p>（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的。</p> <p>（三）曾经担任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行政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自执行期满未逾 2 年的。</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采取查询有关国家机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征信机构、拟任职人员曾任职机构，开展专业知识能力测试等方式对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p> <p>（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2号）</p> <p>第八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24.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二）基本原则。</p>	<p>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p>

<p>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p> <p>（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函、承销、保险等服务。</p>	<p>铁路总公司等单位</p>
<p>25.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p> <p>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保监会</p>

	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的，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26.限制惩戒对象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满十八周岁；</p> <p>（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p> <p>（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p> <p>（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p> <p>（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p> <p>（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p> <p>（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p> <p>（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p> <p>（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p> <p>（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p>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p> <p>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三）具有良好的品行；</p>	<p>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p>

	<p>(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p> <p>(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p>(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27.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p>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p> <p>(四) 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p>(四) 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p>	<p>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p>

	<p>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p>	
<p>28.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十八）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 （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p>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p>